時 間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__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池 點

:

t

+

入

年

25

月

_

+

六

日

下

午

_

時

Ξ

十

分

t		•	

Į		l	

2	Ì	 1	1	

2	1	 1	1	٠

3	2	1	 1	1

本

部

營

建

署

四

0

_

會

議

室

污

官

請

本

會

第

Ξ

__

0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 $\overrightarrow{I}_{\perp}$.

主

席

:

許

渁

主

任

杰

員

水

德

紀

錄

:

鄭

无

裕

七

備

茶

紫

件

:

洮

12.15

:

確

定

o

箹

紫

: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盃

為

變

更滔

子

察

漁

港

特

定

10

計

書

第

决

通

, j. j.

檢

計

茶。

-y:

明

本

李

紫

經

台

湾

省

都

麥

愈

第

Ξ

£.

0

次

會

談

審

談

iŪ

迺

,

並

准

台

1.

省

政

府

78

3.

13.

ーヒ

А

府

建

凹 字

箈

四

Б.

九

六

--

號.

函

檢

附

計

냜

- 19-

圆

及

家

議

結

112

表

報

請

備

索

拏

山

到

部

0

==

計

15

10

及

Tin

積

: 計

盐

筂

圍

VX.

ناز

防

波

提

根

段

ikj

制

為

基

線

,

向

北

六

....

沈

令

依

捩

:

凛

क्त

計

党

法 箔

廿

六

條

Q

끄덕

51

席

入

員

:

~

詳

見.

會

譙

紀

錄

簿

==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2	Ì	 1	1

10 八 積 孔 __ 公 尺 0 Ξ , 何 • 菂 __ 八 公 0 頃 入 0 o 2 尺 , 東 以 對 外 聯 終 羚 ___ 猇 道 路 為

界

낃 計 盡 华-期 : 原 計 盐 E 標 年 為 民 立 八 + 年 , 經 檢 討 修 訂 為 至 民

13

九

+ 年 o

ΞĻ 計 Ξ _ 遗 = 人 U 人 及 0 密 度 : 計~ 畫 人 口 為 セ ` 0 0 0 人 , 居 住 密 度 每 公

頂

約

六 變 更 內 容 : 详 計 畫 書 第 + 六 頁 0

جاح 公 民 或 图 膛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審 讖 綜

理

表

О

譲 本 細 部 紫 計 係 晝 主 要 部 計 分 應 書 予 姐 刪 細 除 部 計 , 並 盘 退 ___ 請 倂 台 擬 灣 定 省 , 政 因 府 之 修 , 計 正 計 畫 書 畫 書 內 後 所 , 敍 報 另 由 擬 內 定

決

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

第

紊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斗

六

 $\overline{}$

大

潭

池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紊 0

說 明 : 本 綜 府 紫 理 78 業 表 4. 報 7. 經 台 請 セ 灣 備 入 省 紊 府 等 建 都 由 委 四 會 字 到 部 箔 第 Ξ o £ 띧 Ξ А ル 次 五 會 議 入 號 容 函 議 檢 通 附 调 計 , 畫 並 書 准 圖 台 及 灣 審 省

議

政

沙决

il.

:

本

變

更

計

立

紮

除

變

更

內

窓

(tu)

體

育

婸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棒

球

場

使

用

變

更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供

斗

六

市

政

中

3

使

用

及

變

更

内

容

(+-)

部

分

農

業

品

變

更

為

機

關

本

計

퀼

應

即

倂

同

斗

六

都

市

計

畫

倂

辦

埋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免

受

未

滿

年

依

凞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紊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外

,

其

餘

仍

維

持

原

計

書

,

並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勞

工

育

樂

中

ت،

`

道

路

•

廣

場

用

地

及

住

宅

品

部

分

,

准

凞

省

都

委

با--

公 民

文 囤

當數

所

提

:7: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祁

麥

會

審

视

綜

理

表

0

更 内 容

:

詳

如灾

計

查

當

笳

-

Ξ

頁

為

_

`

0

0

0

人

,

店

住

痊

度

Žη

舟

公

頃

Ξ

Ξ

 \bigcirc

人

o

六

變

订

Æ.

計

畫

人

口

與

廋

:

原

計

盐

無

計

- 12-

人

口

,

本

次

檢

討

依

住、

宅

Pu

Ż,

割

設

1/5

計

12

华

功]

:

原

計

17

未.

訂

計

盐

华

期

,

本

次

檢

;;;

訂

為

民

入

十

h

华

O

界

,

北

il

斗

六

गंग

部

त्र

計

畫

相

郊区

`

計

盡

而

積

 \wedge

•

Ξ

0

公

瞋

檢

콺

Ŷij,

阖

:

水

計

畫

(ii)

位

於

雲

林

縣

政

府

所

在

池

,

共

範

東

V.L

43

1-1

路

in

四日

祈

為

界

,

眄

以

水

姚

路

為

界

,

南

以

後

庄

娩

排

水

潾

頻

汇

湹

路

4,

法

4

依

被

:

部

市

計

业

法

茅

廿

六

條

0

不 得 檢 討 之 限 制 , 以 應 斗 六 市 之 整 體 發 展

0

Ξ 紊 : 台 池 L L 澇 省 都 跤 市 府 計 函 盐 為 $\overline{}$ 灓 12/3 更 分 걘 學 浝 校 $\overline{}$ 用 美 崙 地 新 ` 農 市 洪 品 • 1 ` 迺 行 部 水 地, [3] ` ` 售 住 亡 市 1 品 ` ` 變 國 Ē 廢

築

所用地為堤防用地、行水區)案。

說

明 本 府 78 紊 3. 紫 經 1. 台 --灣 入 府 省 都 建 四 委 字 俞 第 第 ___ Ξ £, 四 四 _ 九 次 俞 九 Ξ 謙 家 號 函 議 檢 通 附 週 計 , 畫 並 書 准 圖 台 及 灣 審 省 議 政

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。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+

條

第

項

郛

四

款

0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議:同意備案。

決

>

說

明

: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湾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五

Ξ

次

會

謙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說

明

:

本

斧

紫

經

台

灣

省

挪

麥

會

第

Ξ

E.

£.

次

會

識

窓

議

逋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13

省

政

茶

o

1

 $\mathcal{I}_{\mathcal{I}}$

紫

:

台

涔

省

胶

府

函

Þ,

灓

更

紩

Ė,

剧

景

特

定

110

15

並

害

分

農

業

為

機

用

池

:):

三

變

爽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並

圄

示

0

===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郊

नंत

計

書

法

第

北

ナ

條

行

珂

第

Ξ

款

o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紊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78

2.

23.

ナ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凹

九

Ξ

0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IZU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 $\frac{d}{Vl}$

書

o

ΤĹ

公

民

或

図

7.1

腁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波

同

意

備

案

o

地

品

 $\overline{}$

都

市

計

盡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農

紫

品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案

0

四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蓮

 $\overline{}$

美

崙

新

市

品

•

函

部

地

园

`

舊

市

品

`

國 慶

花。

筘

第

說

府 78 3. 24. 七 八 府 建 四 字 第 四 --四 猇 函 紁 附 訓 造酱

3

及

(i)

誠

綜理表報請備紫等由到部。

-----法 令 依 據 : 都 Ti 計 志 法 第 计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議:同意備案。

六 茶 • 路 台 能 用 灣 雷 省 地 榳 為 用 政 農 府 地 業 • 函 區 住 為 宅 變 • 保 更 盟 護 北 • 區 海 停 車 岸 • 核 場 風 景 能 用 電 特 地 廠 定 • 用 區 公 地 園 部 用 • 住 分 地 宅 為 保 護 品 道 路 딾 紫 用 ` 農 地 杰 ; 部 品 ` 分 道 核

明 綜 本 府 紊 理 78 紫 表 4. 報 7. 經 台 請 七 備 八 灣 案 省 府 筝 都 建 由 委 四 到 字 會 部 第 第 Ξ 0 五 四 入 九 次 會 五 韺 四 審 虢 議 函 檢 通 附 過 計 , 甚 並、 書 准 台 圖 及 為 審 省

讌

政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नोंग 計 盡 法 第 一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

:

無

0

議:同意備案

決

八核定案件:

第 楽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配 合 六 張 犂 地 000 排 水 糸 統 改 事 計 11 擬 變 更 大 安 T. 010

山

遞 地 130 住 宅 137 ` 綠 地 ` 保 護 100 為 排 水 游 用 地 逖 變 更 部 分 六 族 犂 號

公園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。

明 : 本 紫 紫 經 台 北 नं 都 委 會 第 六 五 次 會 誠 審 識 通 過 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定

說

府 78 2. 24. (78)府 ユ ___ 字 第 _ 六 猇 函 檢 附 計 小儿 -11-没 請 核

等由到部。

法 令 依 據 : 冰 市 計 虚 法 第 <u>__</u> +-ナ 條 第 項 築 四 款 o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

Ħ. 公 民 或 圆 常 所 提 意 見 : 洋 女口 計 盐 寸. 內 綜 197 表 ი

謙 • 本 案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凞 下 列 各 點 研 提 具 體 書 面 意 見 報 内 政 部 後 , 再

行提會討論。

本 案 係 屬 信 義 計 畫 界 線 ` 保 護 區 界 線 ` 和 平 東 路 • 基 隆 路 所 圍 地

區 細 部 計 畫 範 圍 內 , 依 該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計 , 本 地 品 公 園

綠 地 服 務 水 準 僅 達 內 政 部 訂 頒 標 準 之 9 % , 本 案 又 將 部 分 公 園 用

地 變 更 為 抽 水 站 , 勢 將 影 響 該 地 品 生 活 環 境 D D D 質 , 可 否 另 覓 適 當

地點設置?

崇 德 街 四 六 巷 口 至 富 陽 街 __ 巷 口 間 之 土 地 變 更 住 宅 品 為 排 水

溝 用 地 部 分 , 將 影 響 該 地 區 建 築 線 指 定 , 可 否 以 排 水 溝 用 地

邊

界

線 為 建 築 線 , 避 免 影 響 該 地 品 建 築 使 用 ?

= 東 沿 崇 北 德 側 街 剩 餘 住 四 宅 六 巷 區 住 街 廓 宅 之 品 建 土 築 地 變 使 更 用 為 請 排 考 水 量 溝 修 用 正 地 部 0 分 , 勢 將 影 響

낃 本 後 案 勢 將 擬 影 變 響 更 部 為 分 排 住 水 宅 溝 品 用 發 地 展 部 , 分 是 , 否 係 宜 依 重 現 行 有 考 排 量 水 另 溝 予 渠 佈 佈 設 設 溝 , 渠 惟 ? 變 更

說

明

•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五

<u>._</u>

五

六

五

セ

•

<u>__</u>

五

八

_

第 說 紫 明 台 計 本 北 虚 市 紊 **一** 業 第 政 府 經 ___ 台 函 次 為 北 通 市 修 盤 都 訂 檢 委 討 士: 會 林 第 100 紊 Ξ 社 0 子

堤

内

高

速

公

路

以

北

附

近

池

圆

細

部

六 0 ` Ξ 六 _ 六 六 次 會 謊 家 謕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8

3.

28.

(78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Ξ

0

0

四写

七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通

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=;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

三、修訂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

o

四修訂計畫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Æ, 公 民 或 凾 艃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文 計 畫 書 内 綜 理 表 0

議:照案通過。

決

第 Ξ 案 計 台 盡 北 市 通 政 盤 府 檢 函 計 為 修 ヘノ 紫 訂 台 0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保 護 品 農 業 品 除 外

過 四 Ξ , 並 > ---准 台 四 北 四 न्दा 政 三 府 四 五 77 12. • 6. = (77)四 府 --工 ` __ Ξ 字 五 第 ___ • Ξ 九 四 五 ナ 0 六 次 入 會 議 號 審 函 檢 謙 附 通

計盡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----法 令 依 披 : 都 市 計 虚 法 第 廿 六 條 , 邶 市 計 盡 定 期 通 流 檢 討 實 施 辦

法。

----分 通 盤 品 檢 , 討 但 不 範 圍 含 公 及 共 人 設 口 • 施 用 全 地 台 部 北 市 分 除 0 農 預 業 計 民 品 **^**?.. 國 保 入 十 護 IL 即 华 外 容 之 約 土 地 五 使

0

用

蒋人。

四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。

Ξi, 公 民 琙 團 聖 所 提 意 见 :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 0

ラマ 本 核 可 紫 国 , 紫 由 蔡 情 委 被 員 維 兼 , 轨 攸 行 뭶 愁 台 書 北 市 兆 陽 整 體 ` 發 張 委 展 員 至 鉅 愈 鎔 , 前 ` 李 經 委 簽 員 奉 如 主 南 任 委 • 員 余

委 員 徐 委 鍾 員 鸌 應 • 秋 王 委 ` 吳 員 委 傅 員 芳 志 • 洓 黄 組 委 成 員 專 華 紊 勋 小 ` 楊 組 委 , 員 並 重 由 蔡 信 委 • 員 蔡 兼 委 員 轨 行 勳 雄 秘

書

兆

陽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先

行

審

核

0

本

小

組

經

分

别

於

七

+

八

年

月

+

1-

孔

H

查

,

論

,

會

計

論

C-

月

護 本 紫 除 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核

護

意

見

通

遇

變 更 計 畫 分 區 部 分

8. 號編 7. 東三 國 康 海 含 位 檢軍 軍防 大 • 查 總 直 西大語 醫部 村學文 國 院 中 中 Ξ 帶大心 軍 置 へ 直 健 風 風 原 景 景 計 品 品 畫 文 行 新 教 政 計 品 品 畫 決 容同 過三26. 照海國美 容 景 60 積意 山防 愸 60 日 台 積 五 意 0 北莊部觀 率 府 %率 % 戀 奱 號工市等代 以分更 以分 維別 函二政地表 維別 所字府區建 該修惟 護修惟 第 地正建 提 78 乙議 該正建 意三年案納 區為談 地為蔽 見二 4. 優 20 率 區 20 率 1.入 議 通五月准七 優% 美%

日 月 勘 1-現 場 七 日 及 獲 Ξ 致 月 具 正 月 全 +-結 -t-日 提 舉 行 大 小 組. 家 查 會 議 , 並 於

64	63	62	51	3	
 港街東路	附近台肥	隅路中	口西南基	業區 南祖國路以北工 西士林電機廠以 工	
工業區住宅區	再發展住宅區	工業區住宅區	工業區住宅區	工業區住宅區	
同編號3。	同編號3。	同編號3。	同編號30	間, 書時, 選過。 推照台北市 地 電 地 形 市 地 形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	節學大

說

第 四

紫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遬

大

坑

風

崇

池

[PD

主

要

組

再

行

審

議

,

並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計

論

0

等

項

,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報

內

政

部

,

交

由

原

專

紊

小

波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計

紫

0

明 •

本 楽

前

經

本

部

都

委

會

せ

+

五、

年.

1

月

+-

八

日

第

_--------

九

九

次

會

議

泱

謸

東

變

更

計

畫

編

號

67.

. 🦴

68.

兩

案

`

附

件

四

台

北

市

工

業

品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品

開

發

要

點

附

件

五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商

業

品

提

供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要.

點

•

分

品

細

分

變

更

內

容

以

及

本

計

畫

案

送

達

後

逕

向

內

政

部

陳

情

案

件

中 路山 交 北

口

東

北

隅

地

用

品

•

民

族

建

築

用

特

定

專

維

持

原計

畫

增

列

緺

號

69.

o

一、公文

園

用

地

維持

原計

畫

0

69

路

山 莊

南 側

住

宅

品

保

護

品

准

照

台

78

4.

65

挹

翠

五月 三五26. 號府 北 函工 市 政 府 見第 年

愈 質 待 於 組 審 嘉 六 提 請 增 愈 護 並 再 變 七 池 慎 千 禾 台 陳 清 更 識 十 淮 勘 行 決 起 ----, 灣 請 * 部 議 六 台 提 李. 查 月 , 見 省 張 意 年 湾 會 委 分 研 • 7 委 十 見 政 , 貝 獲 = 省 家 研 府 ___ 員 推 ---倂 7 具 月 提 政 誠 提 本 女口 請 重 世 日 請 府 紫 盟 + 南 出 具 ; 典 第 麥 新 余 請 意 具 體 77 其 日 等 三` ` 委 考 研 前 李 骨豐 台 見 意 餘 1. 員 組 擬 \bigcirc 0 往 部 修 潜 見 18. 委 成 • 鍾 後 員 實 後 --分 JE -再 省 專 再 쨇 次 嗣 湿 175 然 建 政 ---池 紫 會 行 , 准 • 府 参 請 應 誠 府 勘 再 小 楊 議 報 該 行 心音 建 维 就 -1-杏 加口 組 委 泱 府 核 持 + 提 圖 現 四 員 説 中 _/ , , 0 字 先 六 會 本 僧 並 重 , 請 由 • 第 會 行 段 华 於 ポ 計 余 信 覆 陳 ___ Ξ 第 銮 論 內 驱 黃 本 議 委 • 月 __ 查 政 月 合 127 員 O 黃 索 到 惠 十 +-部 ル 本 __ 委 美 鍾 涉 部 __ 提 上。 变 ナ 六 九 風 貝 君 職 及 , 景 出 由 開 日 日 次 等 為 華 範 經 第 事 Ξ 會 具 原 沼 [37] 김 勋 圍 提 逕 <u>...</u> 嗣 案 號 議 情况 專 之 集 廣 向 本 • 專 世 0 紫 建 小 函 决 黄 泛 會 本 人 11:16 见 115 設 ---索 檢 組 前 委 ナ 哥 , 業 後 弧 次 115 組 送 員 往 --所 O 為

地

品

之

景

觀

*

遊

憩

資

源

之

開

發

利

用

與

告

制

等

並.

未

作

整

盟

规

劃

,

退

本

計

遗

通

盤

檢

計

紫

9

僅

係

函

合

部

分

現

氾

而

予

變

更

,

對

於

該

业 修 迎 -|-28.17. 月 書 第 调 ナ iE 九 年三三 外 筱 日 被 *7*] 計 月 其 問 业 , 报 餘 -}-次 __ 書 曾 由 仍 八 次 圖 內 應 導 到 日 部 維 政 ーヒ 洪 索 部 部 持 ナ 議 小 , 府 亚. 原 <u>}</u> : 組 予 計 建 會 開 核 畫 誠 其 四 定 之 字 本 紫 , 風 第 紫 小 並 , 景 夗 除 組 研 再 切 F 業 EJ 獲 提 Ξ 列 於 其 0 當 並 六 答 福祉 --計 -退 點 意 ___ 淪 請 准 见 1-华 該 别让 恶 o , 台 府 函 ,.... 局可 湾 依 洗 月 小-消 胀 核 ---提 修 誠 政 訪 E 正 意 府 及 77 77 见 4. 3. 計 ---1

1. 现 有 谷 濱 飯 店 及 天 星 飯 店 座 洛 之 風 景 品 _1_ 地 於 更 為 旅 館 區 o

2.

變

更

風

景

品

為

編

號

住

(-)

•

住

(__)

`

住

(<u>=</u>)

•

住

(1/4)

住

(Ji)

之

住

宅

品

3. 變 更 風 景 品 為 公 園 用 地 部 分 , 除 縞 號 公 (-H) 公 園 用 池 准 予 變 更 外

4. 本 池 图 劃 設 道 路 及 兩 旁 綠 带 除 路

,

聯

外

道

及

其

雨

旁

缑

带

東

山

其

餘

仍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風

景

31,

----景 焣 為 特 左 促 路 定 列 進 띪 各 本 東 計 項 風 些 原 景 盘 路 ; 則 品 在 依 之 准 風 都 整 予 뢌 市 通 體 特 計 開 過 定 畫 外 绞 區 法 及 , 計 第 景 其 查 + 觀 餘 未 ___ 資 173 完 條 源 應 成 維 规 之 法 定 維 持 定 原 護 , 程 計 另 , 序 遊 行 應 前 儘 請 之 速 台 風 中 景 風 擬 景 定 市 50 [00 為 政 o 部 府 風

,

劃 0

1.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第 期 發 展 區 和 部 計 虚 應 倂 同 主 要 計 畫 擬 定 0

2. 本 地 品 溪 河 甚 多 , 應 注 意 水 資 源 之 開 發 利 用 與 防 洪 設 施 0

3. 道 路 交 通 糸 統 與 停 車 場 劃 設 應 配 合 本 風 景 E5 資 源 開 發 及 旅 遊 運

輸 7 且 道 路 劃 設 應 特 别 考 豐 地 質 • 土 壤 特 性 0

4. 森 林 遊 辫 公 園 應 保 持 原 始 原 貌 , 不 宜 新 增 人 エ 設 施 , 女口 劃 設 道

路 亦 以 人 行 步 道 為 主 0

5. 為 內 敍 利 明 本 實 風 施 景 進 品 度 之 , 經 經 悠 费 管 及 理 事 , 業 應 依 ` 财 都 務 市 計 計 虚 畫 法 7 並 规 考 定 墨 於 計 民 間 虚 投 說 资 明 之 書

設

施

項

目

O

__

在

紫

O

----第 又 據 四 0 台 灣 八 £ 省 號 都 函 市 請 計 示 业 到 委 員 部 會 -於 + 七 千 + 月 五. 日 七 + 七 台 省 都 字

,

沙

依

上

阴

決

誠

變

更

風

景

品

為

住

宅

區

鄉 部 場 分 及 , 道 女口 路 未 蹈 E. , 除 公 將 共 影 設 響 施 日 用 後 地 居 住 沙口 環 學 境 校 17 1711 • 質 市 外 場 , ` 亦 停 將 屯 造 場 成 ` 住 兒 童 宅 區 遊

,

為

常

慎

旭

會

討

論

0

未 团 府 地 IE 之 擾 亚 計 入 建 览 號 盐 理 3 四 道 字 書 由 函 經 復 本 路 第 • , 部 該 見三一 倂 圖 , 同 會 以 無 報 一四 法 七 本 泫 特七五 , 十 指, 部 略 提二九 O 定 -**亡** 邶 九四 以 平 建 委 號 兹 築 十 會 准 函 線 第 請 台 ____ 檢 -------月 灣 檢 0 述 ___ 為 修 省 具 十 避 正 政 住 夗 後 府 宅 .. <u>._</u> 日 計 +: 130 17 合合 後 韭 --內 = (77)都 步 八 配 市 华 內 合 次 計 党 _____ 俞 訓 圖 設 字 虚 月 謶 報 第 轨 公 十十 決 行 六 共 議 核 六八 五 時 設 定 E 事 · .__ . 產 施 到 項 --修 用 部 四 生

諺 本 案 住 無 宅 困 品 難 內 準 劃 設 此 之 , 除 公 下 共 設 列 各 施 點 用 外 地 既 其 據 餘 台 中 准 市 服 台 政 灣 府 省 列 政 席 府 代 セ 表 稱 十 土 八 年 地

退 取 _____ 月 得 請 十十 並 該 府 六八 依 日 七 照 八 修 正 府 計 建 晝 四 字 書 第 圖 後 =-一四 , 七五 報 二九 由 九四 內 號 政 部 函 逕 送 計 予 畫 核 定 書 • 圖 通 過 並

計 50 畫 m 書 001 變 更 內 道 容 50 綜 m 理 表 002 編 (1)號 002 機 (2)(三) 002 機 (3)四) • 道 文 11 50 (-)m 003 文 中 (1)小 道 (-)20 道 m

= 編 號 道 20 m 0010 (5)變 更 風 景 品 為 道 路 用 地 應 修 正 為 變 更 風 景 品

004

(11)

業

經

依

法

發

布

實

施

,

應

予

刪

除

明

府

セ

十

八

年

Ξ

月

入

日

せ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、

九

Ξ

0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第

四 計

三、

編

號

文

小

四)

變

更

學

校

用

地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,

應

修

正

為

變

更

風

景

品

為

國

11,

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學

校

用

地

,

計

畫

圖

並

應

配

合

補

正

0

畫 圖 漏 繪 部 分 , 應

予 補 正 0

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樊 更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道 路 用 池 為 鐵 路 用

地

紫 Ò

本 索 業 .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五 Ξ 次 會 謕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

書 圈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o

法 令 依 據 . : 都 市 計 詳 畫 如 計 法 第 __ 十 示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O

땓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女口 計 畫 書 0

=

爕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畫

圖

0

Ħ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議 凞 紊 通

過

0

泱

第

六

案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區

計

畫

部

分保

護區為學校「文大

說 明 本 用 索 地 業 案 經 台 0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三 五 七 次 會 議

府 --十 八 年 四 月 六 日 七 八 府 建 四 字 第 PE 小 九 凹 0 號 函 檢 附 計 盐

審

議

通

過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盐 及 家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沪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盘 法 第 __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o

四 = 變 變 更 更 計 理 查 由 範 及 圍 內 容 : 詳 : 詳 如 計 女口 計 虚 畫 圖 書 示

o

0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説: 照案通過。

決

第 ーヒ 案 高 牟 市 政 府 函 為 焚 更 高 雄 市 左 兴 30 號 洲 仔 村 束 北 例 部 分

路線案。

明 : 本 紫 前 經 本 含 第 -------__ 0 次 會 誠 決 謙 : 木 紫 請 原 專 紫 11 組 前 往 質

地

說

颉 • 本 三 紫 月 請 北 高 雄 E 前 市 往 政 實 府 提 地 愈 具 助 該 路 , 特 段 再

決

討 論 工 程 設 計 有 關 書 面 資 料 提 下 次 會 談

第 說 入 紫 明 高 用 本 雄 地 紊 為 市. 業 學 政 經 校 府 高 用 函 雄 為 地 市 變 都 案 更^ 委 高 0 會 雄 第 市 灣 子 內 地 品 都 市 計 盐 機 關 用 地

斷

療

報 4. 請 14. 袨 高 定 市 等 府 由 工 到 都 部 字 第 0 _ 0 セ ___ 0 猇 次 會 亟 檢 議 附 審 計 議 畫 通 書 過 圖 及 並 審 准 核 高 摘 雄 要 市

表

78

₹ =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• 詳 都 女口 市 計 計 畫 查 圖 法 示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四 變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Ιi. 公 民 或 图 腊 所 提 意 見 • 無

議 予 本 紫 核 定 退 請 高 旌 市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各 點 修 正 計 畫 書 圓 後 , 報 由 内 政 部 逕

0

決

第 た

> 下 列 各 點 之 総 更 理 由 應 於 計 畫 書 内 補 列

(-)本 地 案 品 通 土 盤 地 變 檢 討 更 為 時 學 係 由 校 機 用 關 地 用 , 經 地 查 變 更 該 為 用 一路 地 部 療 分 用 土 地 地 , 於 指 定 ナ 供 十 五 興 年 建 中 該

醫 感 院 使 用 , 現 又 驟 予 變 更 作 為 學 校 使 用 之 理 由 0

(=)高 雄 市 議 會 第 <u>...</u> 屆 第 Ξ 次 大 會 曾 就 : 中 正 國 中 預 定 地 市 府 未

經 審 慎 研 究 , 遽 予 變 更 用 途 改 建 技 擊 館 , 致 使 中 正 國 中 無 法 設

立 • 函 請 行 政 院 追 究 其 行 政 責 任 , 經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復 灣

文

__ 十 三 用 地 , 尚 餘 Ξ 七 公 頃 可 供 中 正 國 中 設 校 在 茶 3 今 本 索

理 , o

為 變 更 由 前 後 說 明 瀕 有 出 入

又

以

_

原

預

定

地

面

積

過

小

,

恐

影

蠁

未

來

中

正

圆

中

學

生.

之

活

動

本 案 土 地 變 更 為 學 校 用 地 與 原 中 正 國 中 預 定 她 灣 文 北 二 間 隔

高 速 公 路 , 變 更 位 置 後 是 否 影 響 原 學 品 節 圍 內 學 童 之 就 學 , 應 於

計 畫 書 内 詳 予 分 析 0

紫 高 紫 雄 工 市 行 政 政 府 中 函 ど 為 變 用 更 高 地 紫 雄 市 o 隘 海 特 定 區 文 (高) 1 學 校 用 地 為 機

關

會

0

說

明

: 本 府 紫 78 茶 3. 7. 經 高 高 雄 可 市 府 都 工 委 邶 字 會 第 第 ナ 入 0 六 九 ----次 會 號 誠 到 檢 家 讌 附 通 計 也 過 書 , 並 圖 准 及 尚問 家 雄 核 市 滴 要 政

等 到 0

表 報 請 核 定 山 *部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堂 法 第 计 七 條 第 項 第

四

款

o

----變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灓 更 內 容 • 詳 女口 計 盐 書 0

 E_{ζ} 公 民 河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無 0

談 准 予 通 過 , 惟 為 應 該 行 政 中 ن 及 附 近 地 品 之 停 車 需 求 , 除 應、 依 建 築

法 有 關 規 定 留 設 停 車 空 間 外 , 應 另 外 留 設 相 當 於 ,____ 百 五 + 辆 停 車 位

報 之 停 由 内 車 政 空 部 間 逕 , 予 供 核 公 定 眾 使 o 用 o 並 退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依 照 修 正 計 畫 書 後